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7號

原告 洪嘉汝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被告 黃宇軒

趙冠宇

邱○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○發

洪○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 實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此之共同加害人，不以於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者為限，即被害人主張其有共同加害之行為者，亦得一併提起（臺灣高等法院發文

01 字號：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座談會
02 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宇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案判決有罪，原
04 告確因其犯罪而受有損害。而被告趙冠宇、邱○宸雖均非本
05 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被告趙冠宇、邱○宸與被
06 告黃宇軒均為對其詐騙之人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
07 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被告邱○發、
08 洪○伶為被告邱○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
09 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均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
10 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附
11 帶民事訴訟。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12 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本件附
13 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17 法 官 陳孟皇

18 法 官 鄭欣怡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蔡秉芳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